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

壹、收支餘絀之查核

- 一、該基金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經核勞工保險短列 5,134 萬 2,969 元（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短列 5,056 萬 9,718 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短列 77 萬 3,251 元）、就業保險短列 675 萬 5,600 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短列 6 萬 5,941 元、農民健康保險溢列 471 萬 2,081 元，如數分別各增（減）列其「保費收入」及「應收保費」。
- 二、配合上述一項修正減列農民健康保險保費收入數額，致農民健康保險短絀增加 471 萬 2,081 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爰如數分別增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 三、配合上述一項修正結果，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收支結餘增加 5,056 萬 9,718 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收支結餘增加 77 萬 3,251 元、就業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675 萬 5,600 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6 萬 5,941 元，「提存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各增列 5,816 萬 4,510 元。
- 四、業務總收入原列 6,850 億 1,696 萬 3,834 元，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核定為 6,850 億 7,512 萬 8,344 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6,850 億 1,696 萬 3,834 元，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核定為 6,850 億 7,512 萬 8,344 元；收支互抵，本期賸餘無列數。

貳、餘絀撥補之查核

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業務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又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撥補，故無餘絀撥補事項。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4 億 1,800 萬 7,427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24 億 169 萬 3,498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1 億 6,700 萬 9,554 元，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原列 10 億 5,454 萬 3,378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70 億 4,125 萬 3,857 元，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 億 8,359 萬 667 元，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 億 4,233 萬 6,810 元，均予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查核

一、應收款項原列 894 億 6,251 萬 6,199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5,816 萬 4,510 元，核定為 895 億 2,068 萬 709 元。

二、負債準備原列 1 兆 929 億 5,215 萬 1,941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5,816 萬 4,510 元，核定為 1 兆 930 億 1,031 萬 6,451 元。

三、資產原列 1 兆 1,170 億 6,701 萬 9,947 元，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核定為 1 兆 1,171 億 2,518 萬 4,457 元；負債原列 1 兆 1,170 億 6,181

萬 963 元，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核定為 1 兆 1,171 億 1,997 萬 5,473 元；淨值原列 520 萬 8,984 元，予以照列。